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公司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范顺豪、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0.00%增加至 50.33%，被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823,667 股后的 78,176,3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1,270,5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1,270,53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范顺豪、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0.00%增加至 50.33%，被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范和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张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范顺豪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823,667 股后的 78,176,3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1,270,5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1,270,53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范顺豪、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合计持股从 40,000,000 股增加至 56,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0.00%增加至 50.33%，被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和顺科技		股票代码	301237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转增变动股数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 股	增加 16,000,000 股		增加 0.33%	

合 计	增加 16, 000, 000 股		增加 0. 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范和强	18, 850, 000	23. 56%	26, 390, 000	23. 72%
张静	10, 150, 000	12. 69%	14, 210, 000	12. 77%
范顺豪	8, 000, 000	10. 00%	11, 200, 000	10. 07%
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0, 000	3. 75%	4, 200, 000	3. 77%
合计持有股份	40, 000, 000	50. 00%	56, 000, 000	50. 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 250, 000	22. 81%	25, 550, 000	22. 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 750, 000	27. 19%	30, 450, 000	27. 3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